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2〕15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1年山西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晋商建〔2021〕128号)文件精神,围绕农村电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城乡生产与消费有效对接,构建县域电商发展新格局。结合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促进本地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农村流通现代化为目标,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总要求,加快建设和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培育农村电商供应链,促进电子商务与一、二、三产深度融合,电子商务在便利农民生产生活、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农村网络零售额、农产品网络零售额等指标整体增速高于全国农村平均水平,打造具有沁水特色的县域电商新格局,推动电子商务成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能、新引擎。

二、基本原则

(一) 市场主导, 政府引导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农村电商发展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企业的主体地位，提高农村流通市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完善政策，搭建平台，优化服务，积极引导，加强电商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和物流体系，为县域电商发展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挖掘潜力，巩固提升

进一步挖掘电商发展潜力，加强县域特色产品品牌培育，推动电子商务与特色农业、乡村旅游、民俗文化等产业的有机融合，打造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典型版”，形成农村电商可持续、市场化运营机制，促进农民稳定增收，巩固提升电商扶贫成效，助力乡村振兴。

（三）强化服务，鼓励创新

以服务农村电商，助力乡村振兴为导向，以数据驱动为核心，面向“三农”提供电商创业、大数据、云服务、智慧物流等技术服务。培育辐射带动效应较强的产业集聚区，加强创新孵化的引导和接入，总结推广成熟经验，更好地服务农村农业现代化，打造电商助力乡村振兴的沁水模式。

（四）共建共享，奖补结合

整合资源、优化配置，充分调动各类社会资源广泛参与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充分利用企业原有场地、设备、技术和资源等优势，以企业自建为主，政策扶持助力，激发各

类市场主体活力，共建共享、奖补结合，持续推进我县电商进农村各项工作落实，推动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三、实施内容

(一) 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1. 建设内容

(1) 整合县域快递、物流、农村电商仓配企业，整体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工作开展。升级改造县级物流分拨中心 1 个，配备智能化分拣设备、物流运输车辆、冷链等设备设施。围绕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和农村电商综合服务需求，构建县、乡、村三级电商物流仓储配送体系，在整合县域电商快递基础上，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推动电商物流统仓共配，提高配送效率，降低配送成本。

(2) 依托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商店、农家乐、景点驿站等运营相对完善并可持续运营的各类服务网点，建设 12 个乡（镇）电商服务站，行政村电商服务覆盖率达到 70% 以上。电商服务站配备门头、铜牌、快递接收设备、快递货架、办公桌椅、职能制度牌等相关设施设备。

(3) 服务站点对接商务部日报报送系统建设。

(4) 在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举办农商互联下行流通体系活动，对接农资化肥生活用品直销活动。

(5) 引入大型信息化网络商品流通企业，对接全县电商服

务站和农村便利店，开展生活用品采购配送。

2. 建设要求

(1) 整合中通、申通、汇通、圆通、韵达、极兔、京东、菜鸟等不低于4家主流快递公司；有完善的电子商务物流仓储功能（有条件应建设冷藏区域），具备网销网购商品的品控分检、打包配送，并逐步实现集互采分销、统配统送等功能；根据城区和各乡村地理位置及交通情况，配置配送车辆，设置城乡物流配送专线，优化配送线路，降低配送成本，提高配送效率，实现物流配送信息化、数字化、可视化、智能化，全面提升电商物流配送公共服务体系功能和作用，以智慧物流体系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物流资源整合后，总配送成本降低30%以上，配送时效提升50%以上，乡镇物流快递业务服务覆盖率达到100%。

(2) 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应具备为村民提供农产品营销、网上代购、农产品代销、快递代收代发、费用代缴、话费充值、电商知识和政策宣讲等功能。乡（镇）服务站还应具备指导就业创业、开展农产品营销、开发特色农产品和扶贫产品、代理普惠金融业务等能力。

(3) 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涉农业务宣传及电商助力乡村振兴标语宣传。构建县、乡、村三级农村电商物流配送网络，为村民提供日常商品、生活物资配送服务，拓展电子商

务在农村的应用，满足农民日常生活及消费升级需求，提升农村电商购物体验。

（二）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1. 建设内容

（1）建设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电商服务中心包含：办公区（包含视觉室、运营室、会议室、资料室）、地方企业入驻区（包含创客空间）、增值服务区、产品展示体验区、创意游戏互动区、职工起居生活区、网红达人直播区、人才培养孵化区、县域电商大数据区、质量安全检测区等场所，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

（2）建设1个县域电商大数据中心，利用电商大数据赋能，实现农村产品的精准生产和营销，帮助本土企业有效对接全国市场，为农村产业调整指明方向，促进农村经济转型升级。

2. 建设要求

（1）包括规划设计、改造装修、设备购置、设备维护，预计规划产品展示中心、培训中心、电商服务中心、大数据中心、视觉新媒体中心、电商运营中心、企业孵化中心，服务中心门头悬挂“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和“沁水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等字样。

（2）设备设施采购包括：电脑、打（复）印机、扫描设备、LED显示设备、网络接入设备、办公桌椅等。

(3) 围绕农村电商发展需要，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应具备政策宣讲、电商孵化、人员培训、包装设计、营销策划、运营推广、产品展示、数据采集统计、电子结算等功能，配备培训软硬件设施、客服设备、产品展示与体验设施设备、支付结算接口等。

(4) 为从事网络创业和从业人员提供技术支持、信息服务、营销推广、管理咨询、金融服务及其他增值业务等服务，配备公共服务坐席、建设交流咨询场所及设施。

(5) 建设 1 个县域大数据中心，搭建县域电商、智慧农业、智慧物流、农产品溯源等大数据平台。

(三) 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

1. 农产品电商供应链

(1) 建设内容

培育县域公共品牌，实施农产品品牌培育工程；打造各类电商集聚园区，形成县域电商集聚效应；开展农产品溯源认证，把控网货产品质量；建设农产品初加工分级包装中心，打造智慧农业供应链，形成集产品培育、农产品加工、农产品包装、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服務集群。

(2) 建设要求

针对县内主导特色产业着力培育 1 个县域公共品牌，按照“统一标准要求、统一品牌视觉、统一使用商标、统一营销传

播”的要求建设管理。积极开展“三品一标”及 SC 认证，全面提升沁水蜂蜜、沁水山珍、沁水杂粮品牌价值；打好“明星单品+系统产品”的组合拳，培育 3 个优质农产品品牌，并进行商标注册保护；打造不少于 3 个电商仓储、电商创客空间、农村电商孵化等各类电商集聚园区。

组织非标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策划设计 5 个以上农产品标准化分级包装。

针对沁水蜂蜜产业，延伸开发蜂蜜功能性保健食品、蜂蜜日化产品等系列产品；针对沁水银耳、连翘茶等山货产业和沁水小米、小杂粮等农特产品开发相应产品。推进区域品牌 1+N 的衍生产品矩阵，打造不少于 3 款优质供应链产品。为潜力产品生产企业配套设施设备，支持农村产品分级、包装、预冷等产地初加工和商品化预处理，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完善产、供、销全链条服务，为农村电商提供充足优质的货源，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做好产品质量认证服务，完善农产品质量保障与追溯管理平台，构建完善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解决农特产品上行的前置障碍。

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检疫检测中心，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把控农残、重金属残留等质量安全关，完善沁水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2. 农产品电子商务营销服务

(1) 建设内容

畅通沁水官方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持续推进沁水县新媒体直播孵化基地运营，打造沁水县网红直播产业链条；依托龙头企业、知名电商企业，运用微信营销、微博营销、手机 APP 等多种营销手段，完善电商营销体系；举办线上线下大型宣传营销活动，宣传品牌带动销售。

(2) 建设要求

组织参加全国、省、市农产品展销互联大会，组织开展各类展销促销活动不少于 3 场，持续开展“沁水县电商旅游文化节”、“沁水县新媒体直播大赛”等（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主题）标志性活动，通过线上消费、线下体验、农旅结合等方式，助推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公共品牌的市场影响力与知名度。

打造沁水县网红直播产业链条，设立公共培训（孵化）基地，培育网红企业 5 家以上、网红农民 20 人以上，培养一批直播群体，打造“电商+短视频+直播+企业+农户”融合联动新模式。

搭建不少于 3 个沁水线上地方特产馆，1 个线下地方特产馆，利用淘宝、拼多多、京东等主流网络销售平台，拓宽助农渠道，使更多优质、安全的农产品以便捷的方式和畅通的渠道进入市场，大幅增加县域网络交易，农村网络零售额、农产品网络零售额等指标整体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3. 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服务

(1) 建设内容

制定沁水县电子商务发展五年规划，组织电商企业入驻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运营中心，提供电商咨询、业务指导、运营推广、电商培训、特色农产品资源整合、第三方平台合作洽谈、仓储物流合作洽谈等服务。

(2) 建设要求

引入 20 家以上电商企业（农副产品企业）进驻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立完善的电商孵化运营体制，为孵化电商企业提供“技术支持+信息服务+营销推广+管理咨询+其他增值业务+金融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电商体系化一站式服务。建立不少于 8 人的专业团队负责三年以上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日常运营和服务。

4. 助力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成效

(1) 建设内容

积极探索“电商+党支部+合作社+农户+贫困户”发展新路径，强化益贫带贫利益联结机制。积极帮助贫困群众开展农产品网上销售，创造更多的就业和创业机会，进一步促进农民增收增收。

(2) 建设要求

充分发挥电商企业的主体作用，强化农村网络商品的开发

与推广，加大对农村产品上行和产销对接的支持力度，因地制宜发展线上乡村旅游、民俗文化体验和餐饮住宿等特色产业，推动农村电商与精准扶贫、乡村振兴有机结合，使农村电商发展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开展乡村赋能工程，为脱贫村和有条件的电商服务站开通独立网店，带动社会力量消费助农。

（四）农村电子商务培训

1. 建设内容

搭建电商公共培训平台，根据人员结构和层次，按计划、分阶段邀请网店实操、运营业绩突出的讲师或有相关电商资格认证的专家开展电商沙龙、召开会议等多种形式的培训活动。

2. 培训要求

根据人员结构，区分类别和层次，按计划、分阶段进行；培训备案资料应有培训通知、参训人员签到表（含参训人员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贫困人口参训的一定要注明）、影像资料、授课人资格证明、课件等，做好培训档案管理；授课人员由具有电商培训资质的讲师或有相关资格认证的专家担任；孵化课程多采用移动教学、现场实操为主，学员做到活学活用，每年组织电商沙龙不少于 10 期，累计组织电商培训不少于 4000 人次。组织本土龙头企业及优秀创业青年到全国电商前沿城市学习培训。

四、项目资金支持标准和范围

2021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中央资金支持1500万元，县级配套资金根据增加项目费用确定。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优先采取以奖代补、购买服务、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农村电子商务工作。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报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一经批准，招标人不得随意改变，确需改变的，须重新报原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

本项目中使用专项资金购买的固定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由县工信局会同县财政局共同管理和调配，在项目实施期间由承办企业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使用。对于部分政企共建投入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采用共建共享管理机制。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30%
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15%
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	50%
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	5%

五、工作安排

（一）重点启动阶段（2021年9月-2022年1月）

1. 制定工作方案。根据当地实际，综合县工信、财政、乡

村振兴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及资金使用办法。

2. 确定承办企业。示范县要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办企业，具有成功案例的以往示范县运营主体可作为优先招标条件。

3. 调研产业情况。一是全县产业基础情况调查摸底，包括当地特色农产品、手工艺品、工业品、旅游等产业发展规模及特色产业市场覆盖面、市场占有率等情况。二是全县电商基础情况调查摸底，包括从事电商的企业、人员、重点网销产品、交易额以及本地网购金额等。三是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物流快递情况调查摸底。四是全县特色产业和特色产品情况调查摸底。

4. 加大宣传力度。召开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动员大会，全面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借助政府网站、电视台、报纸等媒体媒介大力宣传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具体政策、业务流程以及推进情况等，营造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2年2月-2022年12月）

按计划按步骤推进项目实施。建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监督管理制度，及时公开报送项目实施进度。重点推进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县级电商快递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完善县、乡（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完成乡（镇）电商服务站和村级电商服务站建设并投入运营；开展农村电商培训，打造农村产品电商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

（三）绩效评价阶段（2023年1月-2023年3月）

加强项目实施情况督促检查。开展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根据绩效评估指标，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自评，做好迎接省级商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绩效评估工作。根据中期绩效评估反馈，针对问题制定整改方案，采取有力措施，按时完成整改提升。

（四）总结推广阶段（2023年4月-2023年12月）

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按照电子商务进农村绩效考核验收管理办法进行项目验收工作，由县政府组织有关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按程序完成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和审计报告，并报市商务局和省商务厅备案。全面总结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综合创建经验，总结前期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成效，发现推广综合经验做法，加强地区间的交流与借鉴，增强综合示范效应。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直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各乡镇（镇）长为成员的沁水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统筹指导、审议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督促和检查项目推进及政策配套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电商办），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

县工信（商务局）局长兼任，县工信（商务局）设立专门的工作机构，确定 2-3 名熟悉电子商务的专职人员，具体负责电子商务进农村各项相关工作。各乡（镇）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落实 1-2 名专（兼）职同志具体负责农村电子商务工作。

（二）加大政策支持

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利用县域电商发展的各项利好政策，在项目、税收、金融、培训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采取以奖代补、专项补助等多种方式支持电商企业发展、物流进村、人员补助，地方特色馆建设、电商顾问聘用、项目监理跟踪审计等电商服务支撑体系建设，加大对县域电商企业及电商项目的扶持力度，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三）加强信息报送和总结推广

及时将项目进展、资金拨付和绩效自评结果等信息录入有关信息系统。充分利用政府信息网、沁水融媒、电视、报纸、公众号、各种节会等多种渠道和形式，加大电子商务宣传，普及宣传电子商务知识，传播电子商务政策法规，提升全民电商意识。要认真梳理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做好成功案例的宣传推广，推动电子商务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四）建立监督考核机制

将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列入对各乡（镇）及相关部门的工作考核。要明确责任主体，组织成立专门考核

验收小组，按照不同阶段的要求，对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工作分别制定考核目标，细化考核指标，分解工作任务。建立健全电子商务标准和统计体系，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建设、运营状况等调查统计建档工作。加强对网上销售商品的监管，引导电子商务规范有序发展。完善奖惩机制，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对参与农村电子商务工作业绩突出的单位、承担购买服务的协会、企业、创业农村青年、返乡农民工等进行奖励。

（五）强化资金管理

建立完善县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与项目管理制度，细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支持标准和资金拨付程序要求，确保资金用于规定方向，做到专款专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由电子商务进农村领导小组统一管理、集中核算。同时，改进监管方式，由重资金使用、轻项目建设监管向项目、资金使用监管并重转变，实现对电子商务发展重点项目的全过程监管。坚持项目公开、政策公开、补助标准公开、办事程序公开，主动接受上级机关、纪检监察、审计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附件：沁水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

附件

沁水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一、组织机构

组 长：	闫晋中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赵光义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成 员：	尚亚鹏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郭 斌	县发改局局长
	牛沁斌	县教育局局长
	李柒兵	县工信(商务)局局长
	张月太	县财政局局长
	何珠龙	县人社局局长
	燕建雷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建庭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常沁芳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李书孔	县审计局局长
	崔东波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
	胡屹立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原国彪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李建军	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任魁胜 县畜牧中心主任
王 雄 团县委书记
弋晓斌 县税务局局长
王 军 县供销联社主任
董秀平 山西沁水农林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刘建武 县工信(商务)局副局长
各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县电商办，设在县工信(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工信局局长李柒兵同志兼任。

以上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自行接任，并由成员单位报县电商办备案，不另行文通知。

二、主要职责

(一) 领导小组职责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及我县有关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的各项政策。

2. 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出台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和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

3. 负责指导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研究制定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体制机制。

4. 组织审定公共服务中心和村级服务站的选址规划、建设标准，电子商务培训计划，物流配送体系整合方案以及专项

资金使用情况。

5. 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各乡（镇）和成员单位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安排部署阶段性工作。

6. 负责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评，确保综合示范县工作顺利推进。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 组织拟定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和相关配套政策。

2. 制定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阶段性实施计划，督促成员单位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各项工作。

3. 筹备领导小组有关会议，做好承上启下及各成员单位沟通协调工作。

4. 建立信息沟通机制，收集、整理、发布各乡（镇）和相关部门有关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的工作信息。

5. 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向领导小组提出推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定期汇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进展情况。

6. 根据领导小组的安排，对各乡（镇）和成员单位落实发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有关情况进行督查、验收和考核。

7.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